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4239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定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4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1号

联系人：张霖寅

电话：1899990093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7层702室

联系人：马进

电话：0991-8890732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3
第五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5-46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 3、标项划分：（标项 1）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6000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600000（元）
- 8、履约期：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2026 年 3 月底前与规划纲要相衔接，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2026 年 4 月底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6 年 5 月底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报审批工作，交付最终成果（详见磋商文件）
- 9、采购内容：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详见磋商文件）
- 10、采购标的及数量：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1 项（详见磋商文件）
- 11、质量要求：成果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合同约定（数据真实准确、逻辑严谨，规划成果需通过上报审批）
- 12、履约验收：履约实施和验收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 1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响应)。(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 供应商投标(响应)均无效。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磋商开启（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网上磋商采购，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和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会议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 1 号

联系人: 张霖寅

电话: 18999900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702 室

联系人: 马进

电话: 0991-889073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定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5-46
	交付（实施）地点	合同约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标的及数量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定编制，1项（详见磋商文件）
3	质量要求	成果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合同约定（数据真实准确、逻辑严谨，规划成果需通过上报审批）
4	履约期	2026年2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2026年3月底前与规划纲要相衔接，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2026年4月底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6年5月底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上报审批工作，交付最终成果。（详见采购需求）
5	项目概况	详见采购需求
6	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包含：响应报价包含所有的踏勘费、资料费、咨询费、调研费、评估费、评审会议费、编制费、工本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合法性审查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与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项目采购需求工作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7	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公告
8	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和400-881-7190）。

9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份
10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11	响应报价方式	直接报价
12	磋商轮次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标项 1）<u>6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1010212010102580858 行 号：402881000994 财务电话：0991-8890721 说明：1、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2、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等非现金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最迟应当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注：①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②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14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5	归档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至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 正本、1 副本（加盖公章，且与磋商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6	磋商有效期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u>60</u>天（日历日）。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预算（限价）	预算金额：<u>600000</u>（元）；最高限价：<u>600000</u>（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限价要求，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会议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以双方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履约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履约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②提交初步成果（规划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③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和报批成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否【本项目“服务”属性，<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如果投标产品既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详见评分表）
2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对符合采购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u>10%</u>。】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u>不接受联合体</u>，<u>不允许分包</u>，对符合采购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u>/%</u>。】
25	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26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工作分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后不允许分包）（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关于分包的要求和规定）
27	组织集中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组织【时间：20xx 年/xx 月/xx 日/xx 时 xx 分-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地点：xx//联系人：xx，电话：xx（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地点前往采购人地址、联系采购人，进行统一踏勘，过期不候。）】 ☒ 不组织
28	采购进口产品	/
29	样品提供的规定	/
30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备注	1、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投标（响应）文件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技术规格偏离”、“合同条款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合同偏离”一栏中说明。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本次采购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时以人民币报价。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其他说明	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采购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供应商如有疑义请在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资格审查	按磋商文件 磋商须知中的评审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进行
	特殊说明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对采购需求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其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 供应商须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不良后果自行承担。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信用查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2 响应文件编制、签章、提交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3 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和履约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交付（实施）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1.4.7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本采购项目磋商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组织实施。

5. 工期（履约期）及交付（实施）地点

5.1 工期（履约期）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5.2 交付（实施）地点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

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7.2 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涉及中小企业认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进行评审。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关于预留份额或设置采购包的有关要求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操作指南》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采购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对符合采购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angle\%$ 。】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的，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7)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8)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有关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8. 磋商响应费用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9.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磋商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

11.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磋商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磋商响应。磋商文件未给定附件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文件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为补充文件。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拒绝评审”、“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881-7190）。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 1 日内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响应报价）包含：响应报价包含所有的踏勘费、资料费、咨询费、调研费、评估费、评审会议费、编制费、工本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合法性审查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与不可预见的全部

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等为完成项目采购需求工作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价格部分是对所投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4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围标串标的；

（3）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4)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如有)		标包编号 (如有)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说明: 请将本表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后一页。我司将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对投标人提供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6. 标前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标前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集中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编制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8.5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采购需求要求等逐一关联响应。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一)、(二);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资料);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 (8)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廉政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0)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供应商近年(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近年(2021年以来)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服务工作方案;

- (13) 联合协议（如有）；
- (14) 服务计划；工期承诺；服务承诺；质量承诺；服务保障及措施；
-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
-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首次）磋商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 (2) （首次）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电子招投标形式，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供应商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磋商文件中分磋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响应磋商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投标（响应）文件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技术规格偏离”、“合同条款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合同偏离”一栏中说明。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4.2 响应文件均须中文编制。

24.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供应商须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2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补充文件，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

28. 磋商

28.1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将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开启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会议方式：政采云电子开评标。

磋商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供应商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或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磋商开启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8.2 磋商组织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 3 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磋商。

29. 资格审查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 2/3。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0.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30.8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工期(履约期)、商务、技术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成果)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32.5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7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9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3.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初步评审

33.2.2 商务技术评审

(1) 磋商报价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审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初步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有效授权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人员的有效授权文件。（如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共同出具投标有效授权/或依据联合协议中指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4	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保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供应商（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保相关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若）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

		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①：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7.1、（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电子扫描件，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7.2、（如）供应商采取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资格性审查）当中的序号1、2、4、5、6的证明文件。 7.3、本表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7.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响应）无效。 7.7、如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7.8、如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8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各参标供应商（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①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其响应无效。②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和其分包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1	承诺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廉政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12	特定资格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单位1	单位2	单位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响应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预算或磋商限价的；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并提交的；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提供唯一性报价；			
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本单位资料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响应的；			
7	供应商之间是否串通投标；			
8	是否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9	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无）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	是否存在不满足磋商文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磋商会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会议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报价评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0
1	报价评审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涉及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服务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	------	--	--

二、技术评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评审			70
1	项目准备、理解认识	项目准备、理解认识[包括：①项目背景和现状；②工作目标和业务需求；③服务内容、技术标准；④工作准备和计划；⑤研究策略]： 1、对项目背景和现状有全面充分的认识；工作目标和计划详细、准确，对本次采购需求的目标有深入的理解，内容具体、细化、完整，能够深刻理解并结合国家、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相关政策及导向；技术工作方案和策略等阐述内容全面、系统，覆盖采购需求，精准把握项目的核心需求，对项目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明确的指导性，逻辑准确，对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工作有系统了解；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得15分； 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描述错误或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5
2	整体思路和研究框架	整体思路和研究框架[包括：①整体思路（包括：对本项目（前期阶段、规划编制阶段、成果完善阶段、验收交付阶段等）各阶段目标和任务的阐述及工作思路，阶段节点控制和保障）；②研究框架、工作方案；③技术路线和方法；④对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把握；⑤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1、整体思路和研究框架有全面清晰的认识，构建合理，方案内容详实，逻辑准确，阐述内容具有针对性且健全、细化、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得15分； 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描述错误或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5
3	服务工作方案	服务工作方案 [包括：①数据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服务工作计划和组织安排（含：团	24

	案	队组建、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分工及管理机制)；③进度计划和管理(含：项目整体计划进度安排，进度合理性)；④服务质量及措施，成果质量及保障；⑤服务标准、服务承诺，保密管理及措施；⑥方案编制任务的认识和工作准备(含：对项目城市管理规划的发展现状、主要特征、机遇挑战等的掌握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相关课题研究编制任务的理解及研究成果目标的说明；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作重点，预期成果的理解及目标)]： 1、服务工作方案有全面详细的认识，构建合理，方案内容充实，逻辑准确，具有针对性且健全、细化、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得24分； 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描述错误或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	工作重点和难点及措施	工作重点和难点及措施[包括：①规划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汇总及需求分析；②重点和难点分析；③重难点工作相关计划；④重难点工作技术方案；⑤技术保障及措施]： 1、工作重点和难点及措施结合项目实施目标，内容具体、完整，逻辑准确，对工作重点及措施进行细化的统筹安排，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得10分； 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描述错误或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0
5	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	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包括：①质量控制及措施；②进度控制及措施]： 1、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充分结合项目实施目标，质控措施和保障具体、完整、逻辑准确，对进度进行细化的统筹安排，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得6分； 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描述错误或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6

二、商务评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	------	------	----

商务评审			20
1	项目组成员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正高级规划师(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相关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规划师(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10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14
2	项目经验	1、[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近年(2021年-至今)承担过类似规划类编制项目，2分/个，满分4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负责人]近年(2021年-至今)负责过类似规划类编制项目，1分/个，满分2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服务”属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采购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0%。】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服务”属性，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对符合采购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磋商成交原则

3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 成交的标准

- 36.1.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38. 成交通知书

- 38.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8.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9. 合同的签订

-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9.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履约担保；拒绝提交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 39.3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 3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9.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并预留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和被授权人电话，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

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元）	货物招标 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 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 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实际合同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6）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

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

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其他约定：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5-46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 3、标项划分：（标项 1）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6000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600000（元）
- 8、履约期：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2026 年 3 月底前与规划纲要相衔接，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2026 年 4 月底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6 年 5 月底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报审批工作，交付最终成果（详见磋商文件）
- 9、采购内容：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详见磋商文件）
- 10、采购标的及数量：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1 项（详见磋商文件）
- 11、质量要求：成果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合同约定（数据真实准确、逻辑严谨，规划成果需通过上报审批）
- 12、履约验收：履约实施和验收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 1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3）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供应商投标（响应）均无效。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

二、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底。

四、采购预算

人民币 60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

本次采购的申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所有的踏勘费、资料费、咨询费、调研费、评估费、评审会议费、编制费、工本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合法性审查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与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和招标代理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项目采购需求工作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五、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是乌鲁木齐市政府工作部门，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订城市管理规范与标准，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市容容貌管理，监督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公共照明和景观灯光设置；监督

管理全市环境卫生，负责垃圾处置、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及无害化综合利用；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停车设施与停车秩序；承担燃气、供热等行业监督管理；统筹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执法活动，指导监督全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与科技应用；管理相关维护经费、专项资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照乌鲁木齐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全面评估“十四五”城市管理成效，统筹谋划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和验收报批。

具体工作包括：编制过程中调研、资料收集、文本编制、技术论证、意见征求、专家评审、成果审查、验收报批等工作内容，按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六、规划具体要求

（一）规划期限

2026年1月1日—2030年12月31日

（二）规划目标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以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为导向，科学编制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城市管理发展蓝图，全面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规划应立足于对城市管理各领域发展基础的系统分析，严格遵循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目标指标体系与2035年远景目标有机衔接，并与当前发展阶段、客观规律及社会期待高度契合。规划要明确未来五年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与重大工程项目，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为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提供战略性、前瞻性的行动纲领。

（三）规划至少包含的具体内容

1. 全面评估“十四五”城市管理成效。总结发展成就和经验，将“十四五”（包括4个专项规划）规划主要目标、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评估，分析当前存在的短板与挑战。

2. “十五五”时期形势与需求分析。对宏观环境、城市发展需求和技术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指出城市管理工作“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3. “十五五”期间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明确未来五年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至2030年乌鲁木齐城市管理拟达到的总体水平和愿景，结合乌鲁木齐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自治区级规划，提出主要发展指标。

4. “十五五”期间主要任务。提出为实现规划目标需开展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章节拟包括：环境卫生与城市垃圾处理、市政设施、静态交通、公共空间、城市照明、燃气与供热、数字化建设、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执法、违建管理、政策法规、

安全应急等。

5. 保障措施。提出组织、法规、资金、人才、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机制。

6. 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列出“十五五”期间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管理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内容、投资估算、实施时序等。

（四）成果质量要求

1. 合规性。规划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部署，体现城市管理发展战略导向。

2. 系统性。规划内容应全面覆盖城市管理局核心职能，结构合理，逻辑清晰。

3. 科学性。基于详实数据和深入分析，目标设定合理，任务明确，指标可量化、可考核。

4. 前瞻性与可操作性。既要把握未来发展趋势，适度超前谋划，又要紧密结合乌鲁木齐实际，确保规划能够落地实施。

5. 规范性。规划文本表述精准，符合政府规划文件的规范风格。最终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及市政府批准。

（五）成果提交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细工作方案。

2026年2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进行内部审议。

2026年3月底前与规划纲要相衔接，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至少两轮）。

2026年4月底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6年5月底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上报审批工作，交付最终成果（最终以上级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六）成果交付要求

最终规划成果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成交供应商应印制80册16开版的彩色“十五五”规划文本，并提供电子版。

七、中选单位要求

（一）中选单位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中选单位须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及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与其承担任务相应的资格证书。所有设备的使用、维修和管理由中选单位负责。

（三）为履行本项目工作，中选单位应在报名文件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建立工作联系。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备相关资质和管理能力。

（四）中选单位应根据相关制度、规范及规定，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与流程，经采购人审批后实施。如采购人要求修改工作计划，中选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五）中选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科学、准确的成果报告，并对所出具的报告负责。

（六）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因中选单位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中选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相关费用。

(七) 在采购至合同履行期间所形成的采购文件、采购应答文件、项目合同、承诺函等文件中关于中选单位的义务性条款，中选单位均应遵行。

(八) 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 项目成果稿设计排版规范，文字准确率需达到 100%，编排美观且格式完全符合规范。成果稿需经采购人多次审阅确认，确保内容无误后才进入印刷环节。

(二) 印刷字迹清晰，墨色均匀无偏差，白边保留符合规定。装订需牢固整齐，切口光洁，无掉页、脱胶或倒印等缺陷。

(三) 若发现质量问题，承诺当场解决或最短时间内免费重印。

(四) 严格遵守采购人数据隐私保护要求，适应数字化服务的安全需求。

九、保密要求及知识产权

(一) 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规划内容、调研数据及内部决策信息，若泄密需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 知识产权。规划成果所有权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中标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公开发表。

十、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②提交初步成果（规划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③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和报批成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成果要求（补充说明）：1、规划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上位规划以及技术规范标准。2、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承诺书（一）、（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资料）；
- （5）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 （8）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廉政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0）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近年（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近年（2021 年以来）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服务工作方案；
- （13）联合协议（如有）；
- （14）服务计划；工期承诺；服务承诺；质量承诺；服务保障及措施；
- （15）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
- （16）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首次）磋商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 （2）（首次）报价明细表；
- （3）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1) 磋商承诺书（一）、（二）**磋商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意按响应报价（见：响应报价）承包本项目（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质量标准：_____；服务期（履约期）：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如我方违约，我方同意按采购方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5%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资格并有权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成交，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学历和专业	
职称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资格证书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补充说明			

如我单位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均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联合体名称）代理人，以本公司（联合体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标项编号、标项名称）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均须提供]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

（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均须提供]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并证明我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文件和要求且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均须提供]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均须提供）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均须提供]

【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无需填写】

（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6）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均须提供）（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廉政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均须提供]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均须提供]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姓名）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职称证书/专业	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近年（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近年（2021 年以来）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工期/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服务工作方案；（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或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14) 服务计划；工期承诺；服务承诺；质量承诺；服务保障及措施；（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投标（响应）条款	备 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子项名称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备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合同条款	投标（响应）条款	备 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如有）		标包编号（如有）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后一页。我司将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对投标人提供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首次)磋商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服务期(履约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如有)】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5	报价说明	
6	其他说明	

备注: 1、响应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实施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自拟)

序号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取费标准 及说明	备注
...							
	总计 (元)						

备注：1、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和磋商响应的各工作进行扩充。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采购文件错误修订原则进行修订。3、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 2 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 响应报价表 (磋商会议开启后报价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2	其他优惠	
3	其他说明	

备注：1、响应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

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